

食品安全治理要强化社会共治

和迫切性。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须臾不可放松。近年来,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积极探索食品安全保障举措。尤其是在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最严格标准。公安机关紧密结合“昆仑2023”专项行动,对新型非法添加食品犯罪重拳出击,积极破解执法难题,集中打掉了一批新型犯罪利益链条。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重大犯罪案件的督办指导力度和打击力度,并发布多起相关典型案例,为强化执法规范,统一犯罪认定标准提供了明确指导。这些工作有力保障了食品安全。

然而也要清楚地看到,当前在科技与产业的技术融合下,食品安全仍面临着新挑战,相关违法犯罪也呈现新特点:一是犯罪的产业链较长,跨区域性强,网络技术打破了生产经营行为的区域性限制,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产业链不断延伸,跨区域的非法经营活动成为常态。二是传统的作坊式经营模式向工厂规模化演变,共同犯罪成为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典型形式,使得此类案件查证难度大等问题愈加突出。三是涉案食品数量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销售渠道多元且隐蔽,不法行为往往能够持续

较长的时间,社会危害性很大。四是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具有突出的典型性,主要体现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滥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农产品、动物肉类产品的农残兽残超标,以及同类型产品中以次充好等方面。正是这些复杂情况,给司法机关的案件查处、取证、定性等工作带来不小难度。

食品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强化系统性的机制建设,形成社会共治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必由之路。首先,要推进监管常态化。值得注意的是,此次“3·15”晚会曝光了个别企业使用槽头肉制作预制菜之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迅速回应称,国务院食安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这一表态充分表明了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和积极作为。当然,从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角度看,专项整治成效仍依赖于常态化监管的实现,这就需要专项整治中积极总结规律,把有力举措融入日常监管之中,从而实现违法犯罪治理的常态化。

其次,完善办案机制。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治理既依赖于监管体系的体系性完善,也离不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因此,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机制,丰富非法添加物食用风险的类型化评价机制,

规范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中抽检等证据规则,从而提升执法办案效果。

再次,强化源头治理。食品安全犯罪链条长、分工细,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既要关注经营行为,也要深挖犯罪源头,研判平台、运输、仓储等环节在犯罪发生、发展中的作用,全面评估不同主体的风险与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犯罪治理的系统化,从源头上巩固食品安全治理成效。

最后,加强社会监督。从近年来央视“3·15”晚会对食品安全不法行为的曝光,以及对行业所产生的影响看,我们能深切感受到社会监督的重要性,事实上,不少案件的查获也是来自市民的举报。因此,对于社会监督,要持更加积极态度,不仅要支持和保障新闻媒体的正当采访权,而且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回应监督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形成长效性的监督机制。

食品安全,重于泰山。在不断建立健全法律规范体系,提升执法司法部门办案能力的同时,更需要食品生产企业将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履行好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并强化全社会的广泛参与,从而以共治共享守护食品安全。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



宽猛相济

□ 姬守中

据《左传》记载,公元前522年,子产辅助郑国郑简公,郑定公执政二十余年后,积劳成疾,自知来日不长,就告诫继任者子叔说:“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接着子产打了比方,说火很猛烈,人们望而生畏,被火烧死的人很少,但水很柔弱,人们便掉以轻心,淹死的人却很多。数月后,子产去世,子大叔执政,不忍心严厉,而施行宽柔政策。郑国不久出现了很多盗贼,子大叔后悔地说:如果早听子产的话,就不会到此地步。孔子对此评价说:“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宽猛相济”一词最早就出于此。

“宽猛相济”是子产二十余年执政实践的经验总结。子产不毁乡校已成为千古美谈,其实子产在对待舆论上“宽”中有“猛”。人们聚集乡校议论改革,有人劝子产拆毁乡校,而子产不为所动,把“乡人”当作“吾师”,采取“小决其道,闾而药之”的策略,显示了执政者广开言路“宽”的一面;而对于“作丘赋”等改革引发的反对意见和“舆情”,子产于以强硬回应,说“苟利社稷,死生以之”,显示了执政者坚定推进改革“猛”的一面。子产在整肃大族的过程中“猛”中有“宽”。他认为“安定国家,必大先焉”,对显贵大族分而治之,对“忠俭者”,听从他,亲近他;对“暴侈者”,采取了霹雳手段,依法严惩。如果说“救世”是子产的总目标,那么“宽猛相济”就是子的施政方针。

“宽猛相济”思想对后世的国家治理政策和刑事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尚书·吕刑》中讲“刑罪世轻世重”,“宽猛相济”要求根据不同形势、条件和对象,采取“宽”或“猛”不同方式。刘备取得益州后,诸葛亮与法正对从从严治蜀还是宽刑省法,产生了激烈争论。诸葛亮认为,“秦朝法律暴虐,政苛民怨”,汉高祖刘邦施之以宽;而刘璋懦弱,致使蜀土人士专权自恣,必须严之以猛。“宽猛相济”主要不是为了惩罚犯罪,而是为了预防和震慑犯罪。我国东汉文学家、思想家徐干在《中论》中讲:“赏罚者,不在乎必重而在乎必行。”这不仅发展了法家“刑罪世轻世重”的主张,而且比意大利法学家贝卡里亚所讲的“对于犯罪最有力量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厉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早1500多年。人类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越来越表明:“猛”的关键不是刑罚的严厉,而是严明,也就是“必行”,“只有有度”,“宽”和“严”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宽猛相济的核心是“济”,就是使“宽”和“严”相辅相成,从而最大程度化消弭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犯罪。

成都武侯祠有一副对联写得很好,“能攻心则反侧自消,自古知兵非好战;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以此作为结语。



微言法评

食品生产日期须清晰易读

“见包装背面”“见瓶身”“见打码处”……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并非在统一位置印刷。近日,有读者向媒体反映,部分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的标注位置不固定,标注方式也不尽相同,还有不少网友称食品包装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字号过小,识读困难;部分包装上标注的字体颜色与包装底色过于接近,增加了识别难度。

生产日期是消费者判断商品是否还在保质期的重要信息。我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都对食品日期标签进行了明确规定。食品生产日期不仅要明确标示,而且要清晰易读。否则,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犯,同时也不利于食品安全的有效监管。针对食品生产日期“躲猫猫”现象,一方面,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更加主动作为,对生产日期标注不规范、不好找的情形,责令下架并限期整改;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鼓励销售者和消费者对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规定进行有效监督。另一方面,需要严处罚,对不标注甚至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家,给予严厉惩罚,倒逼生产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此外,有关方面也要进一步细化规则,完善相关标准,如对包括保质期、生产日期在内的标签内容,标注的字号、颜色、位置等提出具体要求,引导生产者规范标注,确保生产日期清晰易读。(舒锐)

机关敞门接“车流”值得推广

近期,天水麻辣烫火爆“出圈”,吸引着众多游客从四面八方纷纷前来“打卡”,天水各行各业也迅速开启“花式”宠粉,让外地游客感受到天水人民的热情好客。3月17日,天水市委、市政府等党政机关全部敞开大门,供外地游客免费停车,此举赢得外地游客和本地市民纷纷点赞。

政府部门内部停车位属于公共资源,在满足政府部门的前提下,把多余车位或是在车位空置的时段调剂出来向公众开放,方便市民和外来游客停车,既避免了公共资源的浪费,也缓解了游客“停车难”问题。实际上,这并非没有先例,比如早在2018年7月,浙江省衢州市就将市区首批40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位免费向社会开放,以充分挖掘社会停车资源,缓解停车压力。后来,有更多的地方政府陆续跟进,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已成了常态。可以说,政府机关车位对外开放,体现了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的为民情怀和亲民作风,有助于拉近政府部门与公众的距离,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同时也将极大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推动地方旅游事业繁荣发展。(钱凤伟)

法治观察

食品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强化系统性的机制建设,形成社会共治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必由之路

□ 张伟珂

每逢“3·15”期间,食品安全问题都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几起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针对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的“梅菜扣肉里的‘槽头肉’”“喝了能回春”“听花酒”等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问题,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连夜展开调查,涉事企业也纷纷致歉。透过这些案件,我们不仅看到了司法机关维护公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坚定态度,而且看到了社会监督群体的强大力量。这些事件也进一步凸显了有效治理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法律人语

□ 李袁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继续关注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提出当前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存在法治供给尚不完善、各地保护重点和力度差异大等问题,为此建议从国家层面对红色文化资源进行立法保护。

法治引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

红色文化资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巨大的思想价值、教育价值和时代价值,是中华民族、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的精神命脉,也是教育人、培养人、涵养人的精神沃土。我国高度重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今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明确,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策划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目前,在地方层面,自2015年地方立法权扩大之后,全国各地相继

结合实际情况先行先试,探索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纳入法治化轨道。截至今年1月,已有27个省、57个市出台了革命文物或红色文化资源主题地方性法规。然而,由于缺乏直接的上位法依据,各地立法呈现分散化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规划的时间范围和内容不尽相同。例如《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规定的革命遗址保护起始时间为近代以来;《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规定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功能的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而《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所规范的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领导团结中国各族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二是保护传承利用的侧重点不尽相同。例如《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在体例上创新性地将“传承弘扬”作为第三章,放在了第四章“保护管理”之前;在内容上,“传承弘扬”一章共有十五条,占条例五十八条内容的四分之一。《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三章为“传承和弘扬”,《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第四章为“合理利用”,《河南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第四章则为“传承利用”。

三是保障监督措施不尽相同。例如《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有些地方立法则没有相关规定,而《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不仅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而且进一步明确了违反该条例规定的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相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向该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进一步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的法治供给,对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充分发挥立法所具有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进行地方立法后评估,尽快在国家层面面对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开展高质量立法工作,是以法治护航红色文化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及时必要举措。

(作者系中国文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法治保障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热点聚焦

□ 秦鹏

近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将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在生产、消费、生活等诸多领域都有着“焕新”的意义。一是助力生产焕新,通过消费品的“追新”导向,促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更多空间;二是助力消费焕新,通过推动消费品更新换代,能够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拓展消费空间;三是助力生活焕新,通过以旧换新,促使居民既能充分享受更多优质消费品,又能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既需要政策的指引,也离不开法治的保障。近年来,我国通过完善一系列政策法规,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2018年修订的循环经济促进法为资源化、再利用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此后,《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继出台,对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家电以旧换新、旧房装修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近日,江苏苏州的王女士和朋友在郊区的采摘园采摘了3小篮子草莓,被农户要价近1800元,王女士对此提出质疑。由于农户在经营场地没有价格公示,目前,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

点评:农家果蔬虽讲究“时价”,但也必须明码标价,且价格要合理合法。如此要价,不仅涉嫌违法,还刺伤了消费者的热情与信任。

文/方越

法治民生

□ 王心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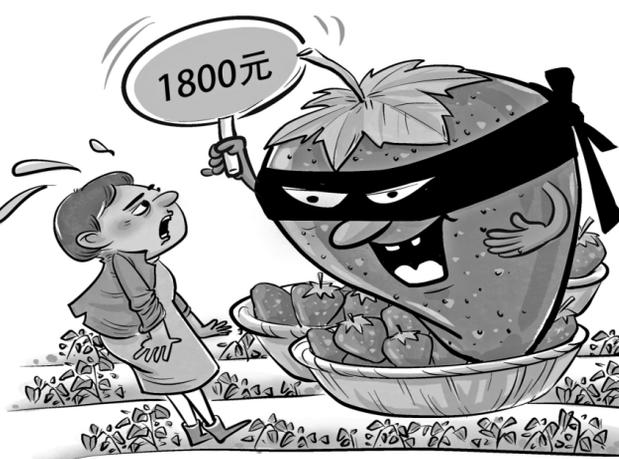
不用参加培训 and 考试,提供身份信息花费几十元到几百元,即可拿到一张带“公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弹出的“官方”网站还可以在验真伪……据媒体报道,北京检察机关近期查获了一起特大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案件。该案中,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涵盖39种高风险作业。

特种作业是一项技术性和专业性十分强的工作,对于确保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技术保障作用。同时,特种作业也具有高风险性,稍有不慎,极易酿成严重安全事故。因此,只有全面了解作业规范和安全管理,学习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我保护技巧,才能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我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与工种相对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之后,方可上岗作业。

等事項进行了专门规定。今年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进一步强调“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将“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纳入重点工作。由此可见,良好的政策法治环境为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也要看到,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仍有一些堵点难点,其中涉及的标准问题尤为凸显。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标准欠缺,“新”“旧”不够“明”。部分消费品缺乏具体的升级、淘汰标准,在更新换代的时节点上并不明确,有的甚至尚未纳入更新换代的领域范围。而根据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主要品类家电保有量超过30亿台,每年的报废量接近10%,即2023年当年就有3亿台左右的报废量。面对如此巨大的报废数量,如何合理回收处理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但由于回收标准不清晰,许多大件家电处理并不规范,由此也产生了安全、环境等问题。另一方面,标准滞后,“换”不够“新”。以旧换新,就是要让换新后的消费品具备新优势、释放新动能,但目前诸多领域由于能效、技术等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有差距,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水平在生产生活中的“新”感不强,乃至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还处于弱势,“换”实效有待增强。

针对这些现实问题,《行动方案》将标准提升行动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体系,通过多项有力举措,将更好发挥标准对于消费品换新领域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的引领支撑作用。



(采摘刺客) 漫画/高岳

特种作业操作证造假当严惩

从某种意义上说,特种作业操作证就是安全生产的“保障证”。然而,一些人却受高额利益驱动,不惜在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动歪脑筋。从上述案件披露的情况看,相关违法犯罪甚至形成了一条产业链,如上游人员建立、维护假冒网站,中间人层层发展下线,这不仅严重扰乱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而且给安全生产埋下了巨大隐患,必须零容忍。

事实上,一段时间以来,各地都在不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特种作业操作证造假之所以难治,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特种作业用范围广,种类多,操作证发证机关包括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部门,目前尚没有能全部覆盖的查询网站,这也给用人单位查询证件真伪带来不便;同时,多部门分管也易形成“各管一摊”现象,甚至出现监管空白,导致违法、违规行为不易发现,打击困难。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和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不足、法治意识薄弱,忽视特种作业严格的用工审核要求。

安全生产无小事,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必须真实可靠。为有效遏制相关乱象,首先,需要有关部门进

一步强化监管。值得肯定的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已部署于今年3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行动,这对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有效遏制特种作业操作证造假乱象,切实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具有积极作用。

其次,要强化协作,形成治理合力。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力度,对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移送检察院、检察机关也应提高法律监督工作的主动性,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有效挖掘违法犯罪线索,严厉打击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黑产。相关网络平台要进一步做好违法信息清理工作,持续监控有关制证、售证的贴吧、群聊等,及时清理不良信息,对发现的相关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最后,严格证件发放和查验管理制度,实现证书查询全覆盖,便于用人单位查询;同时,相关方面要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教育,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从源头遏制特种作业操作证造假乱象。